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文件

桂政办发〔2017〕15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全区政府网站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全区政府网站管理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7年10月30日

全区政府网站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引领全区政府网站创新发展，构建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提升政府网上服务能力，增强政府公信力，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和“互联网+政务服务”的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网站，是指全区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派出机构和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在互联网上开办的，具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的网站；已纳入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的网站；“政务服务网”、“公共资源交易网”、“数据开放网”等各类专项工作网站。

政府网站分为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网站。政府门户网站是指自治区、市、县级政府开设的网站；部门网站是指自治区、市、县级政府部门、派出机构和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开设的网站。

第三条 坚持“分级分类、问题导向、利企便民、开放创新、集约节约”的基本原则，适应互联网发展变化，推进集约共享，持续开拓创新，到2020年，将政府网站打造成更加全面的政务公

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以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为总入口，全区各级各部门政府网站为支撑，建设整体联动、高效惠民的网上政府。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是全区政府网站的主管单位，负责推进、指导、监督全区政府网站建设和发展。各市政府办公厅（室）、自治区各部门是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的管理单位，实行全系统垂直管理的自治区部门是本系统网站的管理单位。管理单位负责对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进行统筹规划和监督考核，做好开办整合、安全管理、考核评价和督查问责等管理工作。县级政府办公室承担本地区政府网站的管理职责。

自治区编办、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通信管理局是全区政府网站的协同监管单位，共同做好网站标识管理、中英文域名管理和 ICP 备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打击网络犯罪、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等工作。

第五条 政府网站的主办单位一般是政府办公厅（室）或部门办公室，承担网站的建设规划、组织保障、健康发展、安全管理等职责。主办单位可指定办公厅（室）内设机构或委托其他专门机构作为承办单位，具体落实主办单位的相关要求，承担网站

技术平台建设维护、安全防护，以及展现设计、内容发布、审核检查和传播推广等日常运行保障工作。

第六条 政府网站内容素材主要由产生可公开政务信息数据和具有对外政务服务职能的业务部门提供，坚持“谁提供，谁负责，谁更新”的原则。相关业务部门要积极利用政府网站发布信息、提供服务，确保所提供信息内容权威、准确、及时；建立保密审查机制，严禁涉密信息上网，不得泄露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主动做好有关业务系统与政府网站的对接。政府网站要对接入的业务系统进行前端整合，统一展现。要根据业务部门的需要，灵活设置专栏专题，共同策划开展线上线下联动的专项活动，主动服务政府工作。

第七条 政府网站内容编辑要有专人负责。具体负责网站内容的及时发布更新、数据资源的统一管理、信息服务的整合加工、互动诉求的响应处理、展现形式的优化创新等。做好信息内容的策划、采集、编制和发布，建立信息发布后的审查制度，及时发现和纠正错漏信息，确保网站内容准确、服务实用好用。

第八条 政府网站技术运维要有专人负责。具体负责网站平台建设和技术保障，做好软硬件系统维护、功能升级、应用开发等工作。严格执行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开展检测评估和安全建设，实行“周巡检、月监测、季普查、年报告”的网站安全防护制度，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隐患。在发生危害网站安全的事件时，应立即启

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申请临时下线整改。

第三章 网站开设

第九条 自治区、市级政府及其部门原则上一个单位最多开设一个网站。政府网站开设严格执行以下标准：

（一）政府门户网站。自治区、市、县级政府要开设政府门户网站。乡镇、街道不开设政府门户网站，通过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务信息，提供政务服务。已有的乡镇、街道网站要尽快将内容整合至县级政府门户网站。

（二）部门网站。自治区、市级政府部门可根据需要开设部门网站。

发展改革、教育、公安、监察、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卫生计生、安全监管、食品药品监管、扶贫、物价、公共资源交易等涉及重点领域和重大民生的县级政府部门，应保留或开设部门网站；其他县级政府部门原则上不开设部门网站，通过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开展政务公开，提供政务服务。

全区各级各部门开展重大活动或专项工作时，原则上不单独开设专项网站，可在政府门户网站或部门网站开设专栏专题做好相关工作。已开设的专项网站，只涉及单个政府部门职责的，要

尽快将内容整合至相关部门网站；涉及多个政府部门职责的，要将内容整合至政府门户网站或牵头部门网站。

第十条 政府网站开设严格执行以下流程：

（一）开办申请。

对拟开设政府网站的，开办单位要填报《政府网站开设与整合审批表》，经逐级审核，由各市政府办公厅（室）或自治区各部门以书面形式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批准。

（二）办理手续。

开办单位向同级机构编制部门提交网站开办审核和资格复核，按流程注册政府网站中英文域名，申请加挂党政机关网站标识；向当地电信主管部门申请 ICP 备案；根据网络系统安全管理的相关要求向公安机关备案。

（三）上线申请。

开办单位通过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提交网站基本信息，经逐级审核并报国务院办公厅获取网站标识码后，方可上线运行。新开通的政府门户网站要在上级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开通公告；新开通的部门网站要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开通公告。未通过产品测评和安全检测的政府网站不得上线运行。

第十一条 严格规范政府网站名称。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网站要以本地区、本部门机构名称命名。政府网站要在头部标识区域显著展示网站全称，如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在头部标识区展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中国·桂林”网在头部标识

区域标注“桂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第十二条 政府网站域名应符合以下规范：

（一）政府网站要使用以.gov.cn 为后缀的英文域名和符合要求的中文域名，不得使用其他后缀的英文域名。事业单位网站要使用以.org.cn 为后缀的英文域名。

政府门户网站使用“www.□□□.gov.cn”结构的域名，其中□□□为本级政府机构名称拼音或英文对应的字符串。如，南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域名为“www.nanning.gov.cn”。

部门网站要使用本级政府或上级部门网站的下级域名，其结构应为“○○○.□□□.gov.cn”，其中○○○为本部门名称拼音或英文对应的字符串。如，南宁市发展改革委网站域名为“fgw.nanning.gov.cn”。

（二）政府网站不宜注册多个域名，已有域名不符合要求的，要逐步注销。如有多个符合要求的域名，应明确主域名。网站栏目和内容页的网址原则上使用“www.□□□.gov.cn/.../...”、“○○○.□□□.gov.cn/.../...”形式。新开设的政府网站及栏目、内容页域名要按照本办法要求设置，原有域名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要逐步调整规范。

（三）在注册使用“.政务”专用中文域名时，必须与主管机关批准的单位名称一致。在以非机构名称注册使用“.政务”专用中文域名时，应与其管理和服务职能相关。

第十三条 政府网站可根据区域特色或部门特点设计网站徽

标，徽标应特点鲜明、容易辨认、造型优美，便于记忆和推广。

政府网站一般不设置宣传语。如确有需要，可根据本地区或本部门的发展理念和目标等设计展示。

第十四条 政府网站网页设计应严格执行国办发〔2017〕47号文件规定的《网页设计规范》。

第四章 网站整合

第十五条 政府网站整合严格执行以下标准：

（一）政府门户网站一般不得下线。网站改版升级应在确保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二）发展改革、教育、公安、监察、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卫生计生、安全监管、食品药品监管、扶贫、物价、公共资源交易等涉及重点领域和重大民生的县级政府部门网站，原则上不得永久下线；其他县级政府部门网站因无力维护、主办单位撤销合并需永久下线的，原有内容应做整合迁移。

（三）自治区、市级政府网站因主办单位撤销合并需永久下线的，原有内容应做整合迁移。

（四）自治区、市、县级政府部门网站按有关集约化要求，集约至统一平台后仍以单独网站形式展现，有相对独立的页面和栏目，原则上不得永久下线，应直接登录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

系统在“基本信息修改”功能中修改网址等基本信息。

第十六条 政府网站整合严格执行以下流程：

（一）迁移申请。

主办单位要填报《政府网站开设与整合审批表》和《拟下线政府网站整合迁移信息表》，经逐级审核，由各市政府办公厅（室）或自治区各部门以书面形式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批准。其中，对以自治区部门网站群子站形式展现的，需经自治区主管部门审核。

原则上，拟迁移网站的信息发布类、解读回应类、互动交流类、办事服务类等栏目（系统）不得放在三级以下页面或栏目。

（二）迁移前公告。

政府网站整合迁移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审批同意后，方可启动。拟迁移网站要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悬挂迁移公告信息。迁移公告信息原则上至少保留 30 天。

（三）迁移办理。

迁移公告公示期满后，主办单位登录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提交永久下线申请，随后向机构编制、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等部门注销注册标识、证书信息（如 ICP 备案编号、党政机关网站标识、公安机关备案标识等）和域名。

（四）迁移后公告。

政府网站完成迁移后，主办单位登录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点击“完成下线”功能变更网站状态，要在上级政府网站或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说明原有内容去向。公告信息原则

上至少保留 30 天。

(五)“回头看”。

每年第三季度，各市政府办公厅（室）、自治区各部门要对本地区、本部门永久下线网站内容迁移情况进行“回头看”，确保其主办单位切实履行政务公开、办事服务等职能，杜绝“擅自关停”、“只关停不迁移内容”等问题，填报《永久下线政府网站基本信息表》和《永久下线政府网站专项检查评分表》，每年 9 月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每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不定期对永久下线政府网站进行专项检查，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予以通报。

第十七条 政府网站由于整改等原因需要临时下线的，主办单位要填报《政府网站开设与整合审批表》，经逐级审核，由各市政府办公厅（室）或自治区各部门以书面形式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审批同意后，方可临时下线，同时在本网站和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临时下线公告。临时下线每年不得超过 1 次，下线时间不得超过 30 天。

政府网站如遇不可抗因素导致长时间断电、断网等情况，或因无法落实有关安全要求被责令紧急关停，主办单位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由各市政府办公厅（室）或自治区各部门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审批，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以书面形式向国务院办公厅报备，不计入当年下线次数。

未按有关程序和要求，自行下线的政府网站或未按要求整改

的，相关市政府办公厅（室）或自治区有关部门要对政府网站的主办单位负责人严肃问责，并将问责情况书面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第十八条 网页归档是对政府网站历史网页进行整理、存储和利用的过程。政府网站遇整合迁移、改版等情况，要对有价值的原网页进行归档处理。归档后的页面要能正常访问，并在显著位置清晰注明“已归档”和归档时间。

第十九条 因机构调整、网站改版等原因，政府网站主办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网站域名、栏目的主体结构或访问地址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登录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向上级主管单位备案并更新相关信息。网站域名发生变更的，要在原网站发布公告。

第五章 网站功能

第二十条 政府网站功能主要包括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和互动交流，政府门户网站和具有对外服务职能的部门网站还要提供办事功能。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是全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和全区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的总入口，政府门户网站和自治区部门网站要主动与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做好对接。

（一）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主要包括概况信息、机构职能、负责人信息、文件

资料、政务动态、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及年报、数据发布、数据开放。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完善政府网站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准确发布政府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大决策信息。做好财政、生产安全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性住房、环境保护、公共资源交易、征地拆迁、价格和收费、教育、扶贫资金项目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政府网站要对发布的信息和数据进行科学分类，对信息数据无力持续更新或维护的栏目优化调整。使用地图时，要采用测绘部门发布的标准地图或已取得审图号的地图。

政策性文件和政务动态等重要信息须同步发布在政府网站及其新媒体和当地党报上。

（二）解读回应。

1. 政策解读。政府网站发布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策文件时，应同步发布由文件制发部门、牵头或起草部门提供的解读材料和文件新闻通稿。通过发布各种形式的解读、评论、专访、问答，详细介绍政策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解决的问题等。

政府网站应根据拟发布的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会同业务部门制作便于公众理解和互联网传播的解读产品。通过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动漫等形式予以展现。

政府网站应做好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关联发布。及时转载对政策文件精神解读到位的媒体评论文章，形成传播合力，增强政策的传播力、影响力。

2. 热点回应。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大突发事件，在宣传部门指导下，按程序及时发布由相关回应主体提供的回应信息。对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要邀请相关业务部门作出权威、正面回应。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网络谣言，相关部门要主动发布辟谣信息。回应信息要主动向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推送，扩大传播范围，增强互动效果。

（三）办事服务。

1. 依托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按照“七个统一”（统一标准、统一界面、统一认证、统一支付、统一咨询、统一投诉、统一监管），强化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加快构建权威、便捷的全区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形成“一窗进出、双线协同、三向联办”的政务服务体系，实现政务服务的标准化、精准化、便捷化、平台化、协同化，政务服务流程显著优化，服务形式更加多元，服务渠道更为畅通，群众办事满意度显著提升。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是全区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的统一入口，全区各级各部门网上政务信息系统要主动做好对接。

2. 办事服务功能要有机关联自治区政务信息资源库中的信息资源，在事项列表页或办事指南页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常见问题、咨询投诉和监督举报入口等，实现一体化服务。

3. 细化规范办事指南，列明依据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注意事项、办理机构、联系方式等；明确需提交材料的名称、依据、格式、份数、签名签章等要求，并提供规范表格、填写说明

和示范文本，确保内容准确，并与线下保持一致。

（四）互动交流。

1. 政府门户网站要搭建统一的互动交流平台，开设政务咨询、调查征集、互动访谈等栏目，听取民意、了解民愿、汇聚民智、回应民声。政府部门网站开设互动交流栏目尽量使用政府门户网站统一的互动交流平台。

2. 要建立网民意见建议的审看、处理和反馈等机制，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更好听民意、汇民智。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要认真研判，有参考价值的政策建议要按程序转送业务部门研究办理。定期整理网民咨询及答复内容，编制形成知识库。

3. 网民留言办理情况原则上应向社会公开，但反映情况有待查实或不属实，有损政府形象、有可能造成恶劣影响，涉及国家经济、金融利益，涉及国防、外交、领土主权、国家安全、网站安全等方面，涉及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对存在攻击谩骂、广告推销等情形的留言除外。

4. 政府网站均要在首页添加中国政府网“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监督举报平台入口，安排专人每天登录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及时处理网民纠错留言。有关网站主办单位要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办后2个工作日内答复网民。

5. 认真做好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席信箱”网民信件答复工作。对网民信件的意见和建议，要认真研究办理、严格办理时限、提出答复意见，有关责任单位要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办后5个工作日内答复网民。

第六章 集约共享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组织协调建设全区统一的网站集约化平台。有条件的设区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批准后，可建设本地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并与全区统一的网站集约化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协同联动。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部门网站要部署在自治区级平台。市、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和市、县级政府部门网站，要部署在自治区级平台或经批准建设的市级平台。

第二十三条 集约化平台的管理部门和平台上政府网站的主（承）办单位要结合实际协商确定各自职责。原则上，各政府网站主（承）办单位负责本网站的栏目策划、内容保障等工作，并自行安排有关经费。集约化平台的管理部门要做好技术支撑和安全保障工作。

第二十四条 集约化平台要向平台上的政府网站提供以下功能：站点管理、栏目管理、资源管理、权限管理；内容发布、领导信箱、征集调查、在线访谈，构建统一互动交流平台；站内搜索、评价监督；用户注册、统一身份认证；统一政务信息数据资源，统一搜索门户；个性定制、内容推送、运维监控、统计分析、安全防护等。同时，要具备与政务公开、政务服务、电子证照库等系统和数据库对接融合的扩展性。可使用 CDN（内容分发网络）

等技术，提升访问请求的处理效率和响应速度。

第二十五条 构建分类科学、集中规范、共享共用的全平台统一政务信息资源数据库，按照“先入库，后使用”原则，对来自平台上各政府网站的信息资源统一管理，实现统一分类、统一元数据、统一数据格式、统一调用、统一监管。基于信息资源库、电子证照库和统一身份认证系统，从用户需求出发，推动全平台跨网站、跨系统、跨层级的资源相互调用和信息共享互认。

第七章 创新发展

第二十六条 以用户为中心，打造个人和企业服务等专属主页，提供个性化、便捷化、智能化、高效化政务服务，构建“一窗进出，双线协同，三向联办”政务服务体系。

第二十七条 根据用户群体需求，提供人工智能、语音输入、多语言服务、智能搜索等，优化用户体验。围绕阅读困难人员、视听障碍人员、老年人、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获取网站信息的需求，实现无障碍浏览。

第二十八条 适应互联网发展变化和公众使用习惯，利用移动客户端、微信、微博、自助终端等多渠道开展政务公开，提供政务服务。通过数字化、图标图解、音频视频等公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展示信息。

第二十九条 以大数据为支撑，打造高效便民网上政府。对

网站用户的基本属性、浏览爱好、访问记录、搜索关键词等行为信息进行数据统计、科学分析，研判用户的潜在需求，向用户推送关联度高的信息和个性化服务。

第八章 安全防护

第三十条 政府网站主（承）办单位要根据网络安全法、国办发〔2017〕47号文件等要求，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采取必要措施，加强技术防护，加强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切实做好网站安全防护。在网信、公安等部门的指导下，加强网络安全监测预警技术能力建设。网站安全与网站开设要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实施。

第三十一条 政府网站主（承）办单位应当建立网站安全监测预警机制，实时监测网站；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制定应急预案；积极配合网信、电信主管、公安等部门打击假冒政府网站；划分网站安全事件等级，明确相应处理流程，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安全演练。

第三十二条 政府网站要明确安全责任人，落实安全保护责任。按照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要求，制定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做好防篡改、防病毒、防攻击、防瘫痪、防劫持、防泄密工作。建立政府网站信息数据安全保护制度，收集、使用用户信息数据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

第三十三条 政府网站服务器不得放在境外，禁止使用境外机构提供的物理服务器和虚拟主机。政府网站应根据网络实时环境不断提高技术防护水平。使用符合国家安全政策和标准的产品。前台发布页面和后台管理系统应分别部署在不同的主机环境中，并设置严格的访问控制策略，防止后台管理系统暴露在互联网中。

第九章 机制保障

第三十四条 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和发展，按照《〈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对标情况表》对网站进行自查整改和完善提升。加强政府网站常态化监管，按照《政府网站监测评分表》进行监测、评分，严格执行“周检测、月监测、季普查、年度报告”的递进式监管制度，对问题严重的要严肃问责。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室）、自治区各部门于每月5日前、每季度末月5日前、每年1月5日前分别填报本地区、本部门的《政府网站月监测情况表》、《政府网站季度普查情况表》和《政府网站监管季度报表》、《政府网站监管年度报表》和《政府网站年度工作报表》，以书面形式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并同步在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公布检查情况。

第三十五条 每年不定期组织开展全区政府网站绩效评估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对自治区部门网站和各市、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政府网站绩效评估；各市、县（市、区）

政府办公厅（室）负责对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进行政府网站绩效评估。

第三十六条 建立政府网站“红黑榜”动态考核制度，鼓励社会公众为政府网站进行评价。完善社会公众参与办网机制，探索网站内容众创，促进政府网站健康有序发展。

第三十七条 制定政府网站考评办法，把考评结果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完善奖惩问责机制，对考评优秀的政府网站，予以表扬；对存在突出问题的政府网站，要通报相关主管单位、主办单位和有关负责人；对因网站出现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进行严肃问责；对被国务院办公厅通报存在突出问题或不合格网站，要进行严肃问责。可采用第三方评估、专业机构评定、社情民意等多种方式，客观、公正、多角度地评价工作效果。

第三十八条 定期组织开展政府网站工作培训，不断提高管网、建网、办网能力。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建设一支专业化队伍。

第三十九条 建立健全政府网站运维机制，按照国办发〔2017〕47号文件要求，严格落实专人负责、值班读网、资源管理、预算及项目管理、年报制度。

第四十条 建立健全与本级宣传、网信、编制、电信主管和公安部门的协同机制，做好政府网站重大事项沟通交流、信息共享公示和问题处置等工作。

建立健全与宣传、网信部门的政务舆情回应机制，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和网络媒体等发布回应信息，并同步向微博、

微信等新媒体推送，扩大权威信息传播范围。建立与新闻宣传部门及主要媒体的沟通协调机制，共同做好政策解读、热点回应和网站传播等工作。

建立健全政府网站间协同联动机制，畅通沟通渠道，扩大传播合力和影响力。对中国政府网、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重要政策信息，应在 12 小时内转载；对涉及某个行业或地区的政策信息，有关部门网站或政府门户网站要在 48 小时内转载。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各市、自治区各部门应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管理实施细则，规范网站域名、严格开办和整合流程，加强监管考核，推进资源集约，推动政府网站有序健康发展。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对标情况表

表 1 《政府网站发展指引》“要”（共 120 处）

表 2 《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应”（共 38 处）

表 3 《政府网站发展指引》“不得、禁止和严禁”
（共 14 处）

2. 政府网站监测评分表

3. 政府网站开设与整合审批表
4. 拟下线政府网站整合迁移信息表
5. 永久下线政府网站基本信息表
6. 永久下线政府网站专项检查评分表
7. 政府网站月监测情况表
8. 政府网站季度普查情况表
9. 政府网站监管季度普查报表
10. 政府网站监管年度报表
11. 政府网站年度工作报表

附件 1

《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对标情况表

表 1 《政府网站发展指引》“要”（共 120 处）

分类	序号	指引要求	对标情况	备注
办站职责	1	要积极利用政府网站发布信息、提供服务，确保所提供信息内容权威、准确、及时。		
	2	主动做好有关业务系统与政府网站的对接。政府网站要对接入的业务系统进行前端整合，统一展现。		
	3	要根据业务部门的需要，灵活设置专栏专题，共同策划开展线上线下联动的专项活动，主动服务政府工作。		
	4	政府网站内容编辑要有专门人员负责。		
	5	政府网站技术运维要有专门人员负责。		
	6	不断完善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安全防护措施，加强日常巡检和监测，发现问题或出现突发情况要及时妥善处理，确保网站平台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开设与整合	7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要开设政府门户网站。		
	8	已有的乡镇、街道网站要尽快将内容整合至上级政府门户网站。		
	9	省级、市级政府部门，以及实行全系统垂直管理部门设在地方的县处级以上机构可根据需要开设本单位网站。		
	10	已有的县级政府部门网站要尽快将内容整合至县级政府门户网站。 注：我区涉及重点领域和重大民生的县级政府部门网站，原则上不得永久下线。		
	11	已开设的专项网站，只涉及单个政府部门职责的，要尽快将内容整合至相关政府网站；涉及多个政府部门职责的，要将内容整合至政府门户网站或牵头部门网站。		

分类	序号	指引要求	对标情况	备注
开设与整合	12	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拟开设政府门户网站，要经本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同意后，由本级政府办公厅（室）向上级政府办公厅（室）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并报省（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准。		
	13	省级、市级人民政府部门拟开设部门网站，要经本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同意后，向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并报省（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准。		
	14	实行全系统垂直管理的基层部门拟开设部门网站，要经本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同意后，向上级部门办公厅（室）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并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办公厅（室）批准。		
	15	新开通政府门户网站要在上级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开通公告。		
	16	新开通部门网站要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开通公告。		
	17	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网站要以本地区、本部门机构名称命名。已有名称不符合要求的，要尽快调整，或在已有名称显示区域加注规范名称。政府网站要在头部标识区域显著展示网站全称。		
	18	政府网站要使用以.gov.cn为后缀的英文域名和符合要求的中文域名。		
	19	部门网站要使用本级政府或上级部门门户网站的下级域名，其结构应为“○○○.□□□.gov.cn”，其中○○○为本部门名称拼音或英文对应的字符串。		
	20	政府网站不宜注册多个域名，已有域名不符合要求的，要逐步注销。		
	21	新开设的政府网站及栏目、内容页域名要按照本指引要求设置，原有域名不符合本指引要求的要逐步调整规范。		
22	拟迁移网站要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悬挂迁移公告信息，随后向管理部门注销注册标识、证书信息（如ICP备案编号、党政机关网站标识、公安机关备案标识等）和域名，向国务院办公厅报告网站变更状态。			

分类	序号	指引要求	对标情况	备注
开设与整合	23	网站完成迁移后，要在上级政府网站或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说明原有内容去向。有关公告信息原则上至少保留 30 天。		
	24	政府网站如遇不可抗因素导致长时间断电、断网等情况，或因无法落实有关安全要求被责令紧急关停，相关省（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或国务院部门办公厅（室）要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国务院办公厅报备，不计入当年下线次数。		
	25	未按有关程序和要求，自行下线政府网站或未按要求整改的，相关省（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或国务院部门办公厅（室）要对网站的主办单位负责人严肃问责。		
	26	网页归档是对政府网站历史网页进行整理、存储和利用的过程。政府网站遇整合迁移、改版等情况，要对有价值的原网页进行归档处理。归档后的页面要能正常访问，并在显著位置清晰注明“已归档”和归档时间。		
	27	网站域名发生变更的，要在原网站发布公告。		
网站功能	28	政府网站功能主要包括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和互动交流，政府门户网站和具有对外服务职能的部门网站还要提供办事服务功能。		
	29	中国政府网要发挥好政务公开第一平台和政务服务总门户作用，构建开放式政府网站系统架构，省级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网站要主动与中国政府网做好对接。		
	30	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完善政府网站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准确发布政府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大决策信息。		
	31	国务院文件在中国政府网公开发布后，各地区、各部门要及时在本地区、本部门网站转载，加大宣传力度，抓好国务院文件的贯彻落实。		
	32	政府网站要对发布的信息和数据进行分类、及时更新，确保准确权威，便于公众使用。		
	33	对信息数据无力持续更新或维护的栏目要进行优化调整。		
	34	已发布的静态信息发生变化或调整时，要及时更新替换。		

分类	序号	指引要求	对标情况	备注
网站功能	35	政府网站使用地图时，要采用测绘地信部门发布的标准地图或依法取得审图号的地图。		
	36	在同一网站发布多个机构职能信息时，要集中规范发布，统一展现形式。		
	37	对于重要信息，有条件的要配发相关图片视频。		
	38	信息公开目录要与网站文件资料库、有关栏目内容关联融合，可通过目录检索到具体信息，方便公众查找。		
	39	要按照主题、地区、部门等维度对数据进行科学合理分类，并通过图表图解、地图等可视化方式展现和解读。		
	40	数据开放前要进行保密审查和脱敏处理，对过期失效的数据应及时清理更新或标注过期失效标识。		
	41	政府网站要公开已在网站开放的数据目录，并注明各数据集浏览量、下载量和接口调用等情况。		
	42	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大突发事件，要在宣传部门指导下，按程序及时发布由相关回应主体提供的回应信息，公布客观事实，并根据事件发展和工作进展发布动态信息，表明政府态度。		
	43	对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要邀请相关业务部门作出权威、正面的回应，阐明政策，解疑释惑。		
	44	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网络谣言，要及时发布相关部门辟谣信息。		
	45	回应信息要主动向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推送，扩大传播范围，增强互动效果。		
	46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要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整合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服务资源与数据，加快构建权威、便捷的一体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47	中国政府网是全国政务服务的总门户，各地区、各部门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要主动做好对接。		

分类	序号	指引要求	对标情况	备注
网站功能	48	政府网站要设置统一的办事服务入口，发布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目录，集中提供在线服务。		
	49	要编制网站在线服务资源清单，按主题、对象等维度，对服务事项进行科学分类、统一命名、合理展现。		
	50	能全程在线办理的要集中突出展现。		
	51	对非政务服务事项要严格审核，谨慎提供，确保安全。		
	52	办事服务功能要有机关联文件资料库、互动交流平台、问答知识库中的信息资源。		
	53	政府门户网站要搭建统一的互动交流平台。		
	54	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和办事服务类栏目要通过统一的互动交流平台提供留言评论等功能，实现数据汇聚、统一处理。		
	55	政府网站开设互动交流栏目，要加强审核把关和组织保障，确保网民有序参与，提高业务部门互动频率、增强互动效果。		
	56	地方和部门网站对中国政府网转办的网民意见建议，要认真研究办理、及时反馈。		
	57	对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要认真研判，起草的舆情信息要客观真实反映群众心声和关切重点，有参考价值的政策建议要按程序转送业务部门研究办理，提出答复意见。		
	58	有关单位提供的回复内容出现敷衍推诿、答非所问等情况的，要予以退回并积极沟通，督促相关单位重新回复。		
	59	开展专项意见建议征集活动的，要在网站上公布采用情况。		
	60	以电子邮箱形式接受网民意见建议的，要每日查看邮箱信件，及时办理并公开信件办理情况。		
	61	要通过统一标准体系、统一技术平台、统一安全防护、统一运维监管，集中管理信息数据，集中提供内容服务，实现政府网站资源优化融合、平台整合安全、数据互认共享、管理统筹规范、服务便捷高效。		

分类	序号	指引要求	对标情况	备注
网站功能	62	各省（区、市）要建设本地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		
	63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集约化工作的统筹推进、组织调和考核管理，要指定专门机构研究集约化平台的建设需求、技术路线、系统架构、部署策略、安全防护体系等。		
	64	省级政府部门网站要部署在省级平台。市级和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市级政府部门网站、实行双重管理部门的网站，要部署在省级平台或经批准建设的市级平台。 实行全系统垂直管理的国务院部门原则上要建设本系统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可根据实际情况建设国务院部门和省级垂直管理部门两级平台。 其他经批准开设的政府网站要部署在对应的省部级平台或经批准建设的市级平台。		
	65	集约化平台的管理部门和平台上政府网站的主办、承办单位要结合实际协商确定各自职责。		
	66	集约化平台的管理部门要做好技术支撑和安全保障工作。		
	67	在国务院部门集约化平台上部署的基层部门网站，应按照基层部门网站对应的主管单位要求做好信息内容保障工作。集约化平台的管理部门要积极响应基层部门网站开设整合、栏目定制等需求。		
	68	集约化平台要向平台上的政府网站提供以下功能：站点管理、栏目管理、资源管理、权限管理；内容发布、领导信箱、征集调查、在线访谈；站内搜索、评价监督；用户注册、统一身份认证；个性定制、内容推送、运维监控、统计分析、安全防护等。		
	69	同时，要具备与政务公开、政务服务、电子证照库等系统和数据库对接融合的扩展性。		
	70	集约化平台要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相关技术，满足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政府网站的建设需求。		

分类	序号	指引要求	对标情况	备注
网站功能	71	要加强对集约化平台的日常管理和考核监督，确保安全稳定运行。		
	72	省级、市级政府部门网站集约至统一平台后，信息资源要纳入统一的信息资源库共享管理，同时可按部门网站形式展现，保留相对独立的页面和栏目。		
安全防护	73	政府网站要根据网络安全法等要求，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采取必要措施，对攻击、侵入和破坏政府网站的行为以及影响政府网站正常运行的意外事故进行防范，确保网站稳定、可靠、安全运行。		
	74	网站安全与网站开设要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实施。		
	75	使用的关键设备和安全专用产品要通过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		
	76	被列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政府网站要在严格执行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实行重点保护。		
	77	操作系统、数据库和中间件等软件要遵循最小安装原则，仅安装应用必需的服务和组件，并及时安装安全补丁程序。		
	78	部署的设备和软件要具备与网站访问需求相匹配的性能。		
	79	要对应用程序的代码进行安全分析和测试，识别并及时处理可能存在的恶意代码。		
	80	要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的鉴别技术，确定管理用户身份。		
	81	要对管理用户的操作行为进行记录。		
	82	发生安全事件时，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置，并按照规定向有关管理部门报告。		
	83	对监测发现或网民举报的假冒政府网站，经核实后，相关省（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或国务院部门办公厅（室）要及时商请网信部门处理。 注：由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室）、自治区各部门核实。		
	84	政府网站对存储的信息数据要严格管理，通过磁盘阵列、网页加速服务等方式定期、全面备份网站数据，提升容灾备份能力。		

分类	序号	指引要求	对标情况	备注
机制保障	85	各地区、各部门要至少每季度对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开展一次巡查抽检，抽查比例不得低于 30%。 注：我区政府网站每季度抽查比例为 100%。		
	86	每次抽查结束后要及时在门户网站公开检查情况。		
	87	对问题严重的要进行通报并约谈有关责任人。		
	88	安排专人每天及时处理网民纠错意见，在 1 个工作日内转有关网站主办单位处理，在 3 个工作日内答复网民。除反映情况不属实等特殊情况外，所有留言办理情况均要公开。		
	89	制定政府网站考评办法，把考评结果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列入重点督查事项。完善奖惩问责机制，对考评优秀的网站，要推广先进经验，并给予相关单位和人员表扬和奖励。		
	90	对存在问题较多的网站，要通报相关主管、主办单位和有关负责人。		
	91	对因网站出现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要对分管领导和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92	指定专人对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和安全运行负总责。明确栏目责任人，负责栏目的选题策划、信息编发和内容质量等。严格审核流程，确保信息内容与业务部门提供的原稿一致，发现原稿有问题要及时沟通。		
	93	转载使用其他非政府网站信息的，要加强内容审核和保密审查。		
	94	设立质量管理岗位，加强日常监测，通过机器扫描、人工检查等方法，对政府网站的整体运行情况、链接可用情况、栏目更新情况、信息内容质量等进行日常巡检，每日浏览网站内容，特别要认真审看新发布的稿件信息，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错漏并做好记录。		
95	资源库管理团队要做好入库资源的管理，详细记录资源使用情况，并进行挖掘分析，提出栏目优化和新应用开发的建议。			

分类	序号	指引要求	对标情况	备注
机制保障	96	要编制政府网站年度工作报表，内容主要包括年度信息发布总数和各栏目发布数、用户总访问量、服务事项数和受理量、网民留言办理情况，以及平台建设、开设专题、新媒体传播、创新发展和机制保障等情况，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于每年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开。		
	97	各地区、各部门办公厅（室）要与宣传、网信部门建立政务舆情回应协同机制，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和网络媒体等发布回应信息，并同步向政务微博、微信等政务新媒体推送，扩大权威信息传播范围。		
	98	政府网站要建立与新闻宣传部门及主要媒体的沟通协调机制，共同做好政策解读、热点回应和网站传播等工作。		
	99	国务院通过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客户端发布的对全局工作有指导意义、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政策信息，国务院各部门网站和地方各级政府网站及其政务新媒体要及时充分转载。		
网页设计规范	100	网站内容要清晰显示发布时间，时间格式为 YYYY—MM—DD HH：MM。		
	101	政府网站页面布局要科学合理、层次分明、重点突出，一般分为头部标识区、中部内容区和底部功能区。		
	102	头部标识区要醒目展示网站名称，可根据实际情况展示中英文域名、徽标（Logo）以及多语言版、搜索等入口，有多个域名的显示主域名。		
	103	中部内容区要遵循“从左到右、从上到下”的阅读习惯，科学合理设置布局架构。		
	104	底部功能区至少要列明党政机关网站标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监督举报平台入口、网站标识码、网站主办单位及联系方式、ICP 备案编号、公安机关备案标识和站点地图等内容。		
	105	政府网站各页面的头部标识区和底部功能区原则上要与首页保持一致。		
	106	栏目设置要科学合理，充分体现政府工作职能，避免开设与履职行为、公众需求相关度不高的栏目。		
	107	栏目内容较多时，可设置子栏目。栏目页要优先展现最新更新的信息内容。		

分类	序号	指引要求	对标情况	备注
网页设计规范	108	频道设置要清晰合理，突出重点。频道不宜过多，一般以 5—8 个为宜。		
	109	专题较多时，要设置专门的专题区。		
	110	专项工作结束时，相关专题要从首页显著位置撤下并标注归档标识，集中保留至专题区，便于公众查看使用。		
	111	政府网站要建立统一资源定位符（URL）设定规则，为本网站的页面、图片、附件等生成唯一的内部地址。		
	112	除网站迁移外，网站各类资源的 URL 原则上要保持不变，避免信息内容不可用。		
	113	对于外部链接要严格审查发布流程，不得引用与所在页面主题无关的内容。		
	114	严格对非政府网站链接的管理，确需引用非政府网站资源链接的，要加强对相关页面内容的实时监测和管理，杜绝因其内容不合法、不权威、不真实客观、不准确实用等造成不良影响。		
	115	政府网站要在页面源代码“<head>…</head>”中以 meta 标签的形式，对网站名称、政府网站标识码、栏目类别等关键要素进行标记，标签值不能为空。		
	116	政府网站要在所有页面中设置相关标签。栏目页要设置网站标签和栏目标签。内容页要在设置内容页标签的同时，设置网站标签以及栏目标签中的“栏目名称”和“栏目类别”标签。		
	117	政府网站要方便公众浏览使用，页面内容要便于复制、保存和打印。		
	118	要最大限度减少用户额外安装组件、控件或插件；要最大限度减少用户额外安装组件、控件或插件；确需使用的，要便于在相关页面获取和安装。		
	119	应用系统、附件、视频等应有效可用，名称要直观准确。		
120	政府网站主办、承办单位要根据用户的访问和使用情况，对网站展现进行常态化优化调整。			

表2 《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应”（共38处）

分类	序号	指引要求	对标情况	备注
开设与整合	1	部门网站要使用本级政府或上级部门门户网站的下级域名，其结构应为“○○○.□□□.gov.cn”，其中○○○为本部门名称拼音或英文对应的字符串。如，保定市水利局网站域名为slj.bd.gov.cn。		
	2	如有多个符合要求的域名，应明确主域名。		
	3	各地区、各部门可根据区域特色或部门特点设计网站徽标，徽标应特点鲜明、容易辨认、造型优美，便于记忆和推广。		
	4	网站改版升级应在确保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5	政府网站因无力维护、主办单位撤销合并或按有关集约化要求需永久下线的，原有内容应做整合迁移。		
	6	因机构调整、网站改版等原因，政府网站主办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网站域名、栏目的主体结构或访问地址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向上级主管单位备案并更新相关信息。		
网站功能	7	发布本地区、本部门出台的法规、规章、应主动公开的政府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应提供准确的分类和搜索功能。		
	8	如相关文件资料发生修改、废止、失效等情况，应及时公开，并在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		
	9	发布或转载信息时，应注明来源，确保内容准确无误。		
	10	对过期失效的数据应及时清理更新或标注过期失效标识。		
	11	政府网站发布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策文件时，应发布由文件制发部门、牵头或起草部门提供的解读材料。		
	12	国务院文件公开发布时，应在中国政府网同步发布文件新闻通稿和配套政策解读材料。		
	13	政府网站应根据拟发布的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会同业务部门制作便于公众理解和互联网传播的解读产品，从公众生产生活实际需求出发，对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进行梳理、分类、提炼、精简，重新归纳组织，通过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动漫等形式予以展现。		

分类	序号	指引要求	对标情况	备注
网站功能	14	政府网站应做好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的相互关联，在政策文件页面提供解读材料页面入口，在解读材料页面关联政策文件有关内容。		
	15	应标明每一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理程度，能全程在线办理的要集中突出展现。		
	16	省级政府、国务院部门网站建设的文件资料库、问答知识库等信息服务资源应主动与中国政府网对接，形成互联互通的政务信息资源库。		
	17	互动交流栏目应标明开设宗旨、目的和使用方式等。		
集约共享	18	如已建设的集约化平台无法满足有关政府网站个性化需求，集约化平台的管理部门应与各主办、承办单位沟通协商，积极配合并及时响应。		
	19	在国务院部门集约化平台上部署的基层部门网站，应按照基层部门网站对应的主管单位要求做好信息内容保障工作。		
安全防护	20	部署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应对病毒感染、恶意攻击、网页篡改和漏洞利用等风险，保障网站安全运行。		
	21	前台发布页面和后台管理系统应分别部署在不同的主机环境中，并设置严格的访问控制策略，防止后台管理系统暴露在互联网中。		
	22	在网站建设中，应采用可信计算、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利用集约化手段，开展网站群建设，减少互联网出口，实现网站的统一管理、统一防护，提高网站综合防护能力。		
	23	被列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政府网站，应对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24	建立政府网站信息数据安全保护制度，收集、使用用户信息数据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		
机制保障	25	对上级政府网站和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重要政策信息，应在 12 小时内转载。		
	26	需上级政府网站或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重要信息，应及时报送并协商发布。		
	27	涉及某个行业或地区的政策信息，有关部门和地方网站应及时转载。		

分类	序号	指引要求	对标情况	备注
网页设计规范	28	政府网站应简洁明了，清新大气，保持统一风格，符合万维网联盟（W3C）的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9	政府网站应确定 1 种主色调，合理搭配辅色调，总色调不宜超过 3 种。		
	30	页面中的图片和视频应匹配信息内容，确保加载速度，避免出现图片不显示、视频无法播放等情况。		
	31	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网站应设置机构职能、负责人信息、政策文件、解读回应、工作动态、互动交流类栏目。		
	32	栏目名称应准确直观、不宜过长，能够清晰体现栏目内容或功能。		
	33	专题的页面风格原则上应与网站整体风格一致，具体页面展现可根据需要灵活设计。		
	34	内部地址应清晰有效，体现内容分类和访问路径的逻辑性，便于用户识别。		
	35	使用外部链接应经本网站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负责人审核。		
	36	政府网站应建立链接地址的监测巡检机制，确保所有链接有效可用，及时清除不可访问的链接地址，避免产生“错链”、“断链”。		
	37	打开非政府网站链接时，应有提示信息。		
38	应用系统、附件、视频等应有效可用，名称要直观准确。附件、视频等格式应便于常用软件打开，避免用户额外安装软件。			

表 3 《政府网站发展指引》“不得、禁止和严禁”（共 14 处）

序号	指引要求	对标情况	备注
1	建立保密审查机制，严禁涉密信息上网，不得泄露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		
2	未通过安全检测的政府网站不得上线运行。		
3	政府网站要使用以.gov.cn 为后缀的英文域名和符合要求的中文域名。		
4	政府门户网站一般不得关停。		
5	临时下线每年不得超过 1 次，下线时间不得超过 30 天。		
6	国务院部门要建设本部门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内设机构不得单独建设网站技术平台。		
7	政府网站服务器不得放在境外，禁止使用境外机构提供的物理服务器和虚拟主机。		
8	不得使用未通过安全审查的网络产品和服务。		
9	加强用户管理，根据用户类别设置不同安全强度的鉴别机制。禁止使用系统默认或匿名账户，根据实际需要创建必须的管理用户。		
10	各地区、各部门要至少每季度对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开展一次巡查抽检，抽查比例不得低于 30%。 注：我区政府网站每季度抽查比例为 100%。		
11	杜绝出现空白栏目，暂不能正常保障的栏目不得在页面显示，不得以“正在建设中”、“正在改版中”、“正在升级中”等理由保留空白栏目。		
12	原则上不得链接商业网站。		
13	对于外部链接要严格审查发布流程，不得引用与所在页面主题无关的内容。		
14	政府网站严禁刊登商业广告或链接商业广告页面。		

附件 2

政府网站监测评分表

总分：1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察点	扣分细则	存在的问题	扣分
单项否决	站点无法访问	首页打不开的次数占全部监测次数的比例。	监测 1 周，每天间隔性访问 20 次以上，超过（含）15 秒网站仍打不开的次数比例累计超过（含）5%，即单项否决。		—
	网站不更新	首页栏目信息更新情况。如首页仅为网站栏目导航入口，则检查所有二级页面栏目信息的更新情况。	监测 2 周，首页栏目无信息更新的，即单项否决。 （注：未注明信息发布时间的视为不更新，下同。）		—
	栏目不更新	1.动态、要闻、通知公告、政策文件等信息长期未更新的栏目数量； 2.网站中应更新但长期未更新的栏目数量； 3.网站中的空白栏目（有栏目无内容）数量。	1.监测时间点前 2 周内的动态、要闻类栏目，以及监测时间点前 6 个月内的通知公告、政策文件类栏目，累计超过（含）5 个未更新； 2.网站中应更新但长期未更新的栏目数超过（含）10 个； 3.空白栏目数量超过（含）5 个。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
单项否决	严重错误	1.网站存在严重错别字； 2.网站存在虚假或伪造内容； 3.网站存在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	网站出现严重错别字（例如，将党和国家领导人姓名写错）、虚假或伪造内容（例如，严重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文字、图片、视频）以及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的，即单项否决。		—
	互动回应差	互动回应类栏目长期未回应的情况。	监测时间点前 1 年内，要求对公众信件、留言及时答复处理的政务咨询类栏目（在线访谈、调查征集、举报投诉类栏目除外）中存在超过三个月未回应的现象，即单项否决。		—
<p>注：如果网站出现“单项否决”指标中的任意一种情形，则判定为不合格网站，不再对以下指标进行评分。如果网站未存在“单项否决”指标所描述的问题，则对以下指标进行评分，各指标累计得分超过 40 分的，则同样判定为不合格网站。</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察点	扣分细则	存在的问题	扣分
网站可用性	首页可用性	首页打不开的次数占全部监测次数的比例。	监测 1 周，每天间隔性访问 20 次以上，累计超过（含）15 秒网站仍打不开的次数比例每 1%扣 5 分（累计超过（含）5%的，直接列入单项否决）。		
	链接可用性	首页及其他页面不能正常访问的链接数量。	1.首页上的链接（包括图片、附件、外部链接等），每发现一个打不开或错误的，扣 1 分；如首页仅为网站栏目导航入口，则检查所有二级页面上的链接。 2.其他页面的链接（包括图片、附件、外部链接等），每发现一个打不开或错误的，扣 0.1 分。		
信息更新情况	首页栏目	首页栏目信息更新数量。 如首页仅为网站栏目导航入口，则检查所有二级页面栏目信息更新情况。	监测 2 周，首页栏目信息更新总量少于 10 条的，扣 5 分（2 周内首页栏目信息更新总量为 0 的，直接列入单项否决）。		
信息更新情况	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更新是否及时； 2.基本信息内容是否准确。	1.监测时间点前 2 周内，动态、要闻类信息，每发现 1 个栏目未更新的，扣 3 分； 2.监测时间点前 6 个月内，通知公告、政策文件类信息，每发现 1 个栏目未更新的，扣 4 分； 3.监测时间点前 1 年内，人事、规划计划类信息，每发现 1 个栏目未更新的，扣 5 分； 4.机构设置及职能、动态、要闻、通知公告、政策文件、规划计划、人事等信息不准确的，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互动回应情况	政务咨询类栏目	1.渠道建设情况； 2.栏目使用情况。	1.未开设栏目的，扣 5 分； 2.开设了栏目，但监测时间点前 1 年内栏目中无任何有效信件、留言的，扣 5 分。		
	调查征集类栏目	1.渠道建设情况； 2.调查征集活动开展情况。	1.未开设栏目的，扣 5 分； 2.开设了栏目，但栏目不可用或监测时间点前 1 年内未开展调查征集活动的，扣 5 分； 3.开设了栏目且监测时间点前 1 年内开展了调查征集活动，但开展次数较少的（地方政府及国务院各部门门户网站少于 6 次，其他政府网站少于 3 次），扣 3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察点	扣分细则	存在的问题	扣分
互动回应情况	互动访谈类栏目	互动访谈开展情况。	1.开设了栏目，但栏目不可用或监测时间点前1年内未开展互动访谈活动的，扣5分； 2.开设了栏目且监测时间点前1年内开展了互动访谈活动，但开展次数较少的（地方政府及国务院各部门门户网站少于6次，其他政府网站少于3次），扣3分。		
服务实用情况	办事指南	办事指南要素的完整性、准确性。	1.办事指南要素类别缺失的（要素类别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等），每发现一类扣2分； 2.办事指南要素内容不准确的，每发现一项扣1分。		
	附件下载	所需的办事表格、文件附件等资料能否正常下载。	1.办事指南中提及的表格和附件未提供下载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2.办事表格、文件附件等无法下载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在线系统	在线申报和查询系统能否正常访问。	在线申报或查询系统不能访问的，每发现一个扣3分。		

注：监测时间点前××（时间）内，是指自监测日期前倒退××（时间）至监测时间点的时期。例如，监测时间点为3月1日，“监测时间点前2个月内”，是指1月1日至3月1日。

附件 3

政府网站开设与整合审批表

申请单位		网站名称	
管理单位		网站标识码	
ICP 备案编号		首页网址	
公安机关 备案标识码		申请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网站开设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需要		
永久下线	1. 迁移去向网站名称: _____ 2. 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无力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主办单位撤销合并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有关集约化要求		
临时下线	1. 第一次下线: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拟下线天数: _____天 2. 第二次下线: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拟下线天数: _____天		
申请单位 意见	单位 (盖公章) 年 月 日		
本级管理单位 审核意见	单位 (盖公章) 年 月 日		
上级管理单位 审核意见	单位 (盖公章) 年 月 日		
自治区部门网站群 的建站部门 审核意见	单位 (盖公章) 年 月 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审批意见	单位 (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网站开设申请不需要填写网站标识码、ICP 备案编号、首页网址、公安机关备案标识码。

拟下线政府网站整合迁移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拟下线政府网站		迁移去向网站			拟下线政府网站整合迁移栏目																
						信息发布类				解读回应类				办事服务类				互动交流类				
	网站标识码	网站名称	网站标识码	网站名称	首页网址	原网站栏目名称	是否迁移	迁移后栏目名称	迁移后栏目网址	原网站栏目名称	是否迁移	迁移后栏目名称	迁移后栏目网址	原网站栏目名称	是否迁移	迁移后栏目名称	迁移后栏目网址	原网站栏目名称	是否迁移	迁移后栏目名称	迁移后栏目网址	

审核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5

永久下线政府网站基本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网站标识码	网站名称	迁移前公告的发布情况（公告至少保留30天）				迁移去向网站			信息发布类栏目			解读回应类栏目			办事服务类栏目			互动交流类栏目			是否已注销注册标识	是否已注销证书信息	是否已注销域名	是否通过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网站变更状态	迁移完成后公告的发布情况（公告至少保留30天）				完成永久下线时间	是否对有价值的原网页进行归档处理	专项检查评分结果（分）	
			是否发布	发布时间	发布网站	保留天数	网站标识码	网站名称	首页网址	原网站栏目名称	迁移后栏目名称	迁移后栏目网址	原网站栏目名称	迁移后栏目名称	迁移后栏目网址	原网站栏目名称	迁移后栏目名称	迁移后栏目网址	原网站栏目名称	迁移后栏目名称	迁移后栏目网址					原网站栏目名称	迁移后栏目名称	迁移后栏目网址	是否发布				发布时间

审核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永久下线政府网站专项检查评分表

总分：100 分

内容类别	栏目（系统）			考察点	扣分细则	存在问题	扣分
	栏目名称	几级页面	栏目地址				
信息发布	概况信息			1. 基本信息更新是否及时； 2. 基本信息内容是否准确。	1. 监测时间点前 2 周内，动态、要闻类信息，每发现 1 个栏目未更新的，扣 3 分； 2. 监测时间点前 6 个月内，通知公告、政策文件类信息，每发现 1 个栏目未更新的，扣 4 分； 3. 监测时间点前 1 年内，人事、规划计划类信息，每发现 1 个栏目未更新的，扣 5 分； 4. 机构设置及职能、动态、要闻、通知公告、政策文件、规划计划、人事等信息不准确的，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5. 信息发布超过三级页面的，每超 1 级扣 5 分。		
	机构职能						
	负责人信息						
	文件资料						
	政务动态						
	信息公开指南						
	信息公开目录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数据发布						

内容类别		栏目（系统）			考察点	扣分细则	存在问题	扣分
		栏目名称	几级页面	栏目地址				
解读 回应	政策解读类栏目				1.政策解读是否及时； 2.解读形式是否多样。	1.政策解读形式至少要有1种。 2.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政策文件解读类信息，每发现1个栏目未更新的，扣4分。 3.通过数字化、图标图解、音频、视频、动漫等形式予以展现政策解读的，每超1种形式加3分。 4.乡镇（街道）网站不作为考察对象。		
互动 交流	政务咨询类栏目				1.渠道建设情况； 2.栏目使用情况。	1.未迁移栏目的，扣5分； 2.迁移了栏目，但监测时间点前1年内栏目中无任何有效信件、留言的，扣5分。		
	调查征集类栏目				1.渠道建设情况； 2.调查征集活动开展情况。	1.未迁移栏目的，扣5分； 2.迁移了栏目，但栏目不可用或监测时间点前1年内未开展调查征集活动的，扣5分； 3.迁移了栏目且监测时间点前1年内开展了调查征集活动，但开展次数少于3次的，扣3分。		
	互动访谈类栏目				互动访谈开展情况	1.迁移了栏目，但栏目不可用或监测时间点前1年内未开展互动访谈活动的，扣5分； 2.迁移了栏目且监测时间点前1年内开展了互动访谈活动，但开展次数少于3次的，扣3分。		

内容类别		栏目（系统）			考察点	扣分细则	存在问题	扣分
		栏目名称	几级页面	栏目地址				
办事服务	办事指南				办事指南要素的完整性、准确性。	1.办事指南要素类别缺失的（要素类别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等），每发现一类扣2分； 2.办事指南要素内容不准确的，每发现一项扣1分。		
	附件下载				所需的办事表格、文件附件等资料能否正常下载。	1.办事指南中提及的表格和附件未提供下载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2.办事表格、文件附件等无法下载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在线（申报、咨询）系统				在线申报和查询系统能否正常访问。	在线申报或查询系统不能访问的，每发现一个扣3分。		

注：监测时间点前××（时间）内，是指自监测日期前倒退××（时间）至监测时间点的时期。例如，监测时间点为3月1日，“监测时间点前2个月内”，是指1月1日至3月1日。

附件 7

政府网站月监测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公开网址：

填报日期：

序号	网站标识码	网站名称	门户	首页网址	监测评分 (分)	结果	存在的问题	备注
			门户/ 非门户			合格/ 不合格		

审核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严格按照《政府网站监测评分表》对本地区、本部门网站进行监测、评分。

政府网站季度普查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公开网址：

采样时间：

序号	网站标识码	网站名称	门户	首页网址	监测评分 (分)	结果	突出问题	备注
			门户/ 非门户			合格/ 不合格		

审核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严格按照《政府网站监测评分表》对本地区、本部门网站进行监测、评分。

附件 9

政府网站监管季度普查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季度普查	网站总数				
	普查网站数量				
	普查合格率				
	不合格网站数量				
	普查发现问题数量				
	问题整改数量				
	约谈人数				
	公开网址				
定期安全检查	检查次数				
	检查网站数量				
	发现问题数量				
	问题整改数量				
网站开设整合	运行网站总数				
	新开设网站数量				
	永久下线网站数量				
	临时下线网站数量				

网民纠错 办理	收到留言数量					
	按期办结数量					
主席信箱网 民信件办理	收到网民信件数量					
	按期办结数量					
自治区人民 政府门户网 站内容保障 情况	栏目内容保障稿件数量					
	稿件采用通知次数					
	在线访谈次数					
	调查征集次数					
假冒政府 网站处置	发现数量					
	处置数量					
人员培训	办训 情况	办训次数				
		培训人次				
		总培训天数				
	参训 情况	参训次数				
		参训人次				
		总参训天数				

审核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1. 指标未产生数据一律写“无”。

2. 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管理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115号)，切实做好相关栏目内容保障。

3. 永久下线网站和临时下线网站名单(网站名称、网站标识码、下线时间)随表报送。

附件 10

政府网站监管年度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年度
季度普查	网站总数					
	普查网站数量					
	普查合格率					
	不合格网站数量					
	普查发现问题数量					
	问题整改数量					
	约谈人数					
	公开网址					
	定期安全检查	检查次数				
检查网站数量						
发现问题数量						
问题整改数量						
网站开设整合	运行网站总数					
	新开设网站数量					
	永久下线网站数量					
	临时下线网站数量					

网民纠错 办理	收到留言数量						
	按期办结数量						
主席信箱 网民信件 办理	收到网民信件数量						
	按期办结数量						
自治区人 民政府门 户网站内 容保障情 况	栏目内容保障稿件数量						
	稿件采用通知次数						
	在线访谈次数						
	调查征集次数						
假冒政府 网站处置	发现数量						
	处置数量						
人员培训	办训 情况	办训次数					
		培训人次					
		总培训天数					
	参训 情况	参训次数					
		参训人次					
		总参训天数					

审核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1. 指标未产生数据一律写“无”。

2. 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115号)，切实做好相关栏目内容保障。

3. 永久下线网站和临时下线网站名单(网站名称、网站标识码、下线时间)随表报送。

附件 11

政府网站年度工作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发布主体		发布时间	
网站名称		网站标识码	
网站英文域名		网站中文域名	
承办单位		网站类型	
ICP 备案号		公安备案号	
电子标识码		公开网址	
微博平台、名称和帐号		微信名称和帐号	
*移动客户端名称和下载地址			
用户访问	独立用户访问总量（IP）	综合浏览总量（PV）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总量	开设专题数量	
新媒体传播		信息发布量	*阅读量
	微博		关注量（订阅数）
	微信		
		*信息发布量	*阅读量
	*移动客户端		*下载量
解读回应	解读信息发布数量	回应信息发布数量	
办事服务	政务服务事项数量	可全程办理服务事项数量	年度办结数量
			自然人 法人

互动交流	在线访谈	访谈期数	关注人数	网民提问数量	回复网民提问数量		
	征集调查	征集调查期数	参与人数	收到意见数量	公布结果数量		
	留言办理	收到留言数量	受理留言数量	按时办结数量	按时办结率		
安全防护及安全管理	安全防护	安全防护能力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定级	
		年度开展定期安全检测评估次数					
		日常巡检		巡检周期			
				发现问题数量			
			问题整改数量				
	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	是否建立安全监测预警机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应急响应机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开展应急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安全管理	是否明确网站安全责任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实现容灾备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创新发展	无障碍浏览						
	搜索功能						
	个性化定制						
	开放式架构						
	大数据支撑						
	多渠道拓展						
	其他						

审核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 带“*”指标为引领性或选择性发布指标，各级各类政府网站根据工作开展实际填写。开展相应工作或有相关数据即填写，未填写视为未开展相应工作或无相关数据。

2. 填写数据时应一并填写单位。

3. 指标未产生数据或内容一律写“无”。

公开方式：公开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各人民团体。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法院，
自治区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会，自治区工商联。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9日印发

